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卫星广电地面接收情况

3. 检查项：是否存在个人涂改或者转让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》的行为。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个人涂改或者转让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》的行为。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a 不存在个人涂改或者转让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》的行为。

b 未持有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》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个人涂改或者转让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》的行为。

（提示：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，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。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，从中挖掘、总结、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）